

107
稿

湖北省政府

湖北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由 總收文

建字第 4179

據丹報友還鹽斤變賣實價款數目暨具領人保証人姓名
准予備查由

指令

行
劉俊
丁

稿 擬

稿

核

鄭祥鼎

服長周方立

賀有年

秘書長傅澤文

監利縣政府

別 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施字第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元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辦
發	印	對	寫	行	新	稿	辦	

附 30
1797
總核室

30
1797

指令

三十年元月 日 字第 號
於恩施湖北省政府

(一) 據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民一堤字第1454號電丹報發還
鹽斤變賣價款數目暨具領人保證人姓名請照核
備查二件。

(二) 指示如次

核案相符准予備查。

右令

鹽利縣政府

主席陳

〇

建設廳

第三科

鄭先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日收文

字號

154566

奉電遵將發還鹽斤變賣價款數目暨具領人保證人姓名列冊電呈鑒

核備查由

知文

事田擬辦決定

監利縣政府代電

民堤

一四五四

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省建三施字第三三九八號寒代電奉悉查本案前奉鈞府辰元民
建三電遵經查案分區公告原販商到府具領清訖奉電前因謹將具領人姓名價款數
目暨保證人列表電呈鑒核備查監利縣縣長鄭桓武晉省秘書朱懋潘代叩東民堤印附
發還鹽斤變賣價款清冊一份

30年1月14日(星期日)時

省建字第 4179 號

監利縣政府奉令發還鹽斤變賣價款清冊

具領人姓名

發還價款
數目

保證人附

註

謝永興

一〇五二〇

振興祥

本案早奉省令飭查獎金未發全數發還

李述生

二二七〇四

李少軒

本案因領款人離職未領獎金故仍發還全數

顏洪發

二九六一〇

陳榮記

顏洪發劉中春蘇春選黃復興劉興盛等係併案辦理共變賣鹽價款八九二一元提發四成獎金七五六八元實共發還二三五

劉中春

一四八〇四

永記

〇三元

蘇春選

一四〇四

劉豫記

黃復興

一九七四〇

胡貞記

劉興盛

三四五四

胡貞記

吳松記

二五三六

周泰豐

本案變賣鹽價款二五五六元發還六成價款如上數

聶雲海

六三〇王才記

藍重道

三五三六玉成

合計

元六九九

本業變賣鹽價款一〇五元發還六成價款如上數

本業變賣鹽價款三七五、六元發還六成價款如上數